

# 用戶涉及違反「最多未達所須人數的宗數」個案說明

## 第三個月

第一至第二個月連續兩個月均超出「最多未達所須人數的宗數」，於第三個月發出提示通知，以避免連續四個月均超出「最多未達所須人數的宗數」而導致獲編車優次將被降為最低（「就診」預約除外）。



## 第一至第四個月

第三個月發出提示通知後仍然連續四個月均超出「最多未達所須人數的宗數」，於第五個月再發出通知，由發出通知後接續之三個整月之獲編車優次將被降為最低（「就診」預約除外）。

### 情況一

#### 第六至第八個月

連續三個整月均沒有超出「最多未達所須人數的宗數」

### 情況二

#### 第六個月

仍然超出「最多未達所須人數的宗數」

### 情況三

#### 第七個月

第六個月沒有超出但第七個月超出「最多未達所須人數的宗數」

## 第九個月

編車優次將於發出通知後回復

## 第七至第九個月

再由第七個月計連續三個整月均沒有超出「最多未達所須人數的宗數」

## 第十個月

編車優次將於發出通知後回復

## 第八至第十個月

再由第八個月計連續三個整月均沒有超出「最多未達所須人數的宗數」

## 第十一個月

編車優次將於發出通知後回復